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2/L.12
7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陈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库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普雷瓦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决议草案

2002/...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铭记着下列公约的有关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二十六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是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

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 37 条规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是各国有义务在法院和法庭程序的各个阶段对男女给予平等待遇，

又铭记着司法领域内的许多国际标准，它们规定所有国家应保证在它管辖下的所有人士能获得保护和提出有效上诉，以便就所有侵犯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歧视行为获得公正和适当的赔偿，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于罪行和司法的规定，

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1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机制继续特别注意在司法方面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对各国刑事司法系统中存在着特别影响到社会下层中易受害人士的广泛歧视现象感到关切，

特别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关于刑事司法的建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109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请小组委员会认真审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实现世界会议的目标中发挥补充作用，

1. 欢迎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提交的两份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的
工作文件(E/CN.4/Sub.2/2001/WG.1/CRP.1 和 E/CN.4/Sub.2/2002/5)；

2. 决定任命泽鲁居伊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就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进行一项详细研究，以便决定什么是保证所有人士，特别是易受害人士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不受歧视地获得平等待遇的最有效手段；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中期报告和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了执行她的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包括为她提供一名在这方面具专门知识的顾问；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日
第 2002/……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为

负责就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进行一项详细研究，以便决定什么是保证所有人，特别是易受害人士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不受歧视地获得平等待遇的最有效手段的特别报告员，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了执行她的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包括为她提供一名在这方面具专门知识的顾问的决定。委员会也批准了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中期报告和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的要求。”

-- -- -- -- --